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

- 一、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由學校依照其需求排課。)
- 二、聘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4年9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實際期間以縣府核定為準)。
- 三、另依據本校114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4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 四、薪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新住民語每節鐘點費336元。
- 五、缺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1名。

員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取人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越南語教師	1名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師需完成資格班課程，並經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1名

備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 校園布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45號。電話:08-8322064#12)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7月30日，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7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0時2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10時25分甄選說明會，10時30分開始甄選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7月31日，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0時2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10時25分甄選說明會，10時30分開始甄選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8月1日，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8月1日，上午10時30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0時2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10時25分甄選說明會，10時30分開始甄選

伍、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

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陸、報名資格：

一、新住民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報名費：不需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	試教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試教說明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114.7.30 114.7.31 114.8.0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越南語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書面審查請自備相關專長認證證明資料(一式3份)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備註：

-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總成績相同者，優先聘任。
- 2.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 3.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4年7月30日14:00前	114年7月30日15:00前	114年7月31日11:00前
第二次甄選	114年7月31日14:00前	114年7月31日15:00前	114年8月1日11:00前
第三次甄選	114年8月1日14:00前	114年8月1日15:00前	114年8月2日11:00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1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322064轉12（東隆國小教務處）。

拾參、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時，確定時間及地點另行於本校網站訊息公告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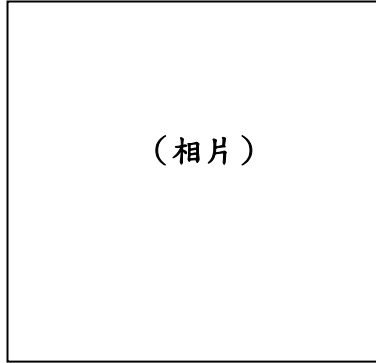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				黏貼二吋照片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老師)				
初審檢査各種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東隆國小

甄選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老師)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第二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第三次甄選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甄選時間：10:30 (10:10-10:20 報到)

時間	科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10:30 起	試 教	
10:30 起	口 試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2. 順序表當天公告。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第()次甄選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七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